

证券代码：831040

证券简称：优波科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## 郑州优波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29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 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邬小兵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合法有效。

#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9,576,30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5812%。

### 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新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并结合公司情况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。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后续变更登记、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，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的内容为准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576,30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（一）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新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和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相关议事规则或管理制度，具体如下：

- 1 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
- 2 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

- 3 《承诺管理制度》
- 4 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
- 5 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
- 6 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
- 7 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
- 8 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576,30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新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576,30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延伸产业链条、拓展业务范围，更好地与现有业务配套，拟变更公司经

经营范围，新增【防水施工；建筑材料销售；专用化学产品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合成材料销售】业务项。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涂料的生产、销售及售后服务；防腐保温施工；建筑工程劳务分包；保温材料的生产、销售；涂料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服务；房屋租赁经营；货物或技术进出口；防水施工；建筑材料销售；专用化学产品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合成材料销售。（以工商审批为准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576,30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郑州优波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

郑州优波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30 日